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集团”“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式，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 三、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 内部控制涵盖范围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产品研发、投资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销售业务、采购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完整。

#### (三) 内部控制体系

2025 年内控工作分为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两个阶段，其中内控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启动、流程梳理、内控自查以及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自我评价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计划与实施、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整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 (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 (3)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 2%。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 (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2%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 5%。
- (3) 一般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 2%。

## 五、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 (一)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等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所有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已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发布了相关公告，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六、内部控制体系

## （一）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此外，公司依据最新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 （二）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物流采购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资本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设审计经理 1 人，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 **(五)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积极推动绩效考核制度,公司战略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以绩效目标形式体现,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竞争氛围,为员工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公司基层员工、中层干部都组织定期的培训学习,促进员工的个人能力。

#### **(六) 销售业务**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包括销售分公司及政企事业部,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通过市场调查及营销活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价格,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为规范营销管理,已制定了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审批制度》等与销售管理投标事项管理、销售合同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有关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代理费、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能够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七)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明确规定采购、审批、报价、验收、合同管理及付款等环

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确保公司物料的采购有序进行，设定安全库存，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凭借 CRM 系统，明确了供应商从选择、评估、准入审核、批准、日常监控、月度绩效评价以及不符合整改、淘汰等一系列管理过程，保证供应商满足公司的产品质量、成本与交期。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八）存货仓储**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常备库存件体系，并引入了信息管理系统，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九）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程序、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每季度定期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 **（十）财务报告**

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管理流程》《财务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确保会计和出纳分岗分责、制定了亲属回避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权限审批制度，公司推进用友 BIP 信息系统，进一步实现跨产品线、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有效管理。

#### **（十一）产品研发**

公司建立产品开发流程，规范项目立项、产品概念、项目计划，产品验证与发布等流程，明确研发团队成员职责，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研发团队以产品线为基础，下设扬中研究设计院、直流产品研发、高低压产品研发、电力电子技术研发等。

公司明确产品研发项目评审职责，规范研发各阶段评审内容，使评审工作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实施研发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研发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提升研发质量，

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前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前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八、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